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及 13.51(2)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告乃由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前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555）（「御泰中彩」）及其董事、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麟先生（「李先生」）的紀律行動。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對李先生在任職御泰中彩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關事項作出公開批評（「批評」），指彼未有充分保護御泰中彩的投資及確保該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更多有關紀律行動和調查結果的信息載於監管公告中。因此，李先生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仔細評估針對李先生的批評。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批評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並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李先生的相關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李先生的誠信存疑，因而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李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